

上海市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

编号： 号
沪浦规建竣JA31011520109110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和《上海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下列建设工程经城市规划管理部门验收，符合要求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：

日期：2010年7月28日



建设单位	上海三艾尔振华物流有限公司							
建设地点	浦东区港城路2428弄402号							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	沪浦规建外[2008]15080123F80020号							
建设工程名称	结构	层数		高度 (M)	栋数	地下建筑面积 (M ²)	地上建筑面积 (M ²)	建筑总面积 (M ²)
		地下	地上					
物流仓库	框架	1	2	15.92	1	751.30	34050.10	34801.40
门卫	砌体		1	4.28	1		26.00	26.00
检查桥	钢结构		2	9.91	1		254.90	254.90
变电所	砌体		1	5.39	1		129.70	129.70
合计					4	751.3	34460.7	35212
围墙	长度 653.30 M, 高度 2.05 M							
备注								

遵守事项: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凡未取得本证的建设工程, 房地产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房地产权登记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